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再字第71號

再 審 原 告 吳昆璋

上列再審原告因退休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113年度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者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再審事件，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有同法條第3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同法條第4項非律師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依同法條第5項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而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委任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6月5日113年度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